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业务需要，拟向关联方秦皇岛武山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油料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公司因业务需要，拟向关联方卢龙县武山发达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废渣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关联股东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决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11 月 4 日